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思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等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前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闫浩先生、杨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监事会同意提名闫浩先生、杨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1.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闫浩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杨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日